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872,000	8.0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404,000	6.0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数量 占总 股本 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高于 587,200	0.80%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	根据 减持	北交所 上市前	经营计 划需求

公司一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时的 市场价格 确定	取得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880,800	1.20%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 减持 时的 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	经营计 划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股东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本次公告 30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详见公司招股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其他股东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承诺。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作出相关承诺。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一)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克莱特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